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俩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



结合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由于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须回避本议案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由于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须回避本议案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